

【应用经济学研究】

国有商业银行贷款风险控制滞后的原因

姚广宁¹, 吴辉凡²

(1. 西北大学 经济管理学院, 陕西 西安 710069; 2. 广东金融学院 金融系, 广东 广州 510521)

摘要: 基于委托—代理理论构建一个分支行博弈模型, 分析国有商业银行对贷款风险控制滞后的原因。研究认为, 对基层代理人激励机制不足、代理人报酬体系缺乏风险揭示的激励、约束机制过于僵化、行长任期不确定等是导致国有商业银行基层代理人缺乏对贷款风险控制的动机的原因。

关键词: 经济学; 应用经济学; 金融学; 国有商业银行; 博弈

中图分类号: F830.3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6248(2007)02-0046-05

Reasons for risk control lagging in loaning from state-owned commercial banks

YAO Guang-ning, WU Hui-fan

(1.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Northwest University, Xi'an 710069, Shaanxi, China;

2. Department of Finance Guangdong Finance Institute, Guangzhou 510521, Guangdong, China)

Abstract: On the basis of agency-by-mandate theory, the paper sets up a game model for a branch bank and analyzes the reasons for risk control lagging in loaning from the state-owned commercial banks. The research shows that the deficiency for the stimulating mechanism of grass-root agents, the lack of income system of the agents that way reveal the risks, the rigidity of the restricting mechanism and the uncertainty of the position of banks are the main reasons that may lead to the low spirit of risk control motivation of the grass-root agents in state-owned commercial banks.

Key words: economics; applied economics; finance; state-owned commercial banks; game

0 引言

尽管近年来国有商业银行确立了市场主体地位,基本上按市场机制运作,但由于社会信用环境没有得到根本改善,诚信守约的观念远未树立起来,企业拖欠银行贷款大幅度增加,企业借改制之名逃债的事件时有发生。继1998年四大国有商业银行第一次剥离不良资产后,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改试点又处置不良资产4000亿,这些不良贷款的增加与社会信用环境有关,商业银行疏于对贷款风险控制也是一个主要原因。

许多学者,如王珺、丁伯平与黄宪对国有商业银

行风险控制都有过详细的分析^[1-4],其中以黄宪的论文具有较强代表性。黄宪的论文以中山集团为案例分析有信用担保公司介入的银行授信从正常走向呆滞的过程。通过对这个国内具有典型意义案例的研究,分析了信用风险形成的过程和原因,挖掘了银行、担保公司分别在某一呆滞贷款形成中的作用和行为动机,发现中国基层银行中尽量掩盖和推迟揭示信用风险是一种普遍的现象,找出了导致信贷信用风险的深层次原因,并有针对性地提出了对策和建议。本文在借鉴黄宪模型的基础上,从现行分支行之间委托—代理关系入手,建立不良贷款发生后分支行行为的博弈模型,试图找出基层银行缺少对

不良贷款风险控制的原因, 并提出相应的解决办法。

1 分支行委托—代理关系的理论分析

国有商业银行成立以来, 大都对信贷实行法人授权分级管理模式(一些国有商业银行也在探索集中授信, 但尚需一个较长的过程), 从经济学的角度看实质上所体现出的就是一种多层委托—代理关系。一方面, 由于最终所有者“缺位”, 既作为代理人又作为委托人的上级行缺乏足够的动力去监督下级代理人的行为; 另一方面, 在委托人缺少监督和激励的条件下, 加之支行代理人同上级行委托人之间目标函数不一定相容以及双方的信息不对称, 基层支行的行为有可能偏离上级行的目标函数。这集中表现为: 1) 支行代理人作出风险厌恶型行为, 即不求有功, 但求无过, 即只要无过错, 代理人的职位风险就降至最低, 代理人就可以得到这个职位上的所有福利效用。2) 道德危害问题滋生蔓延, 即在信贷经营中采取各种方式损害银行利益, 包括不采取必要的措施减少不良贷款损失等。3) 内部人控制问题突出, 即代理人可能运用自己扩张的权力使银行经营目标发生偏离, 如作出风险爱好型行为, 片面追求规模的扩大, 导致不良贷款增加等等。4) 短期行为缺乏制约, 即信贷经营的当期效益明显, 代理人和委托人都尽力追逐, 而风险的潜伏性和缓释性却被有意或无意地忽视。

委托—代理理论表明, 在信息不对称的情况下, 解决代理人问题的核心是建立一套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一般来说, 人的积极性发挥不外乎以下 3 种情况: 利益驱动、危机推动、精神鼓励。在这 3 种情况下, 人的积极性都会被充分调动起来, 其中最根本的是前 2 种情况。在信息不对称的情况下, 委托方可以利用人们趋利避害的心理设计一套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 把代理人的积极性充分引导到对委托人有利的方面来, 以实现代理人效用最大化和委托人利润最大化的最佳结合。

2 模型的建立

本文集中讨论在现有国有商业银行激励约束机制下, 面对可能发生的不良贷款, 基层支行与上级行的不同反映。

假设基层支行出现一笔数额为 Y 的次级以下贷款(尚未进入损失类), 如果银行采取一定的风险控制措施, 对上述贷款进行保全, 则有可能降低损失。假设采取风险控制的成本为 C , 成功收回贷款

的概率为 P ; 支行行长工资收入为 W , 绩效工资为 Q , 管理奖励为 V 。在这一基本假设下, 当次级以下贷款(尚未进入损失类)发生时, 如果银行诉诸于法律, 则有可能弥补损失; 上级行根据考核结果支付支行行长的工资和奖励; 保全前上级行不知道次级以下贷款(尚未进入损失类)的存在; 支行行长不知道上级行对保全的态度; 支行行长的任期不确定, 博弈双方的策略集分别是: 委托人上级行为(认同、不认同), 代理人基层支行行长(保全、不保全)。在不同情况下, 双方的各自收益为:

(1) 支行行长选择保全, 上级行认同。在这种情况下, 由于上级行认同支行行长控制风险的行为(保全行为), 支行行长会得到管理奖励 V ; 又由于次级以下贷款 Y 被上级行知道, 他没有达到与经营效益挂钩的绩效, 绩效工资 Q 就会被扣除, 那么, 支行行长的收益为 $W+V$ 。此时上级行预期收益为 $(PY-C-W-V)+[(1-P)(-Y)-W-V]$ 。其中前一项表示当基层支行保全成功时上级行的收益, 第二项表示保全失败时上级行的收益。

(2) 支行行长选择保全, 上级行不认同。在这种情况下, 由于上级行不认同保全行为, 也就不会给予支行行长管理奖励 V ; 又由于次级以下贷款 Y 被上级行知道, 他的绩效工资 Q 就会被扣除, 支行行长的收益只是工资收入 W 。此时上级行的预期收益为 $(PY-C-W)+[(1-P)(-Y)-W]$ 。

(3) 支行行长选择不保全, 上级行认同。在这种情况下, 由于上级行不知道次级以下贷款 Y 的存在, 支行行长有可能通过续贷等方式使帐面利润存在, 支行行长会得到绩效工资 Q , 上级行虽然认同保全行为, 但没有保全行为发生, 也就不会给予支行行长管理奖励 V , 支行行长得到的收益是 $W+Q$ 。由于不保全, 上级行除了要支付支行行长的工资收入 W 和绩效工资 Q , 还要承担贷款不能回收的损失 Y , 此时上级行的收益为 $-Y-W-Q$ 。

(4) 支行行长选择不保全, 上级行不认同。在这种情况下, 双方的支付与第三种情况相同。

根据博弈双方策略, 可得双方博弈矩阵(表 1)。

表 1 支行与分行的博弈矩阵

		上级行	
		认同	不认同
支行	保全	$W+V, (2P-1)Y-C-2(W+V)$	$W, (2P-1)Y-C-2W$
	不保全	$W+Q, -Y-W-Q$	$W+Q, -Y-W-Q$

由博弈矩阵的分析可知, 当支行行长的绩效工资 Q 大于管理奖励 V 时, 该博弈的纳什均衡有 2

个,即上级行认同、支行不保全和上级行不认同、支行不保全;当支行行长的绩效工资 Q 小于管理奖励 V 时,该博弈的纳什均衡有只有一个,即上级行不认同、支行不保全。总之,无论何种情况,支行行长的占优策略都是不保全,即支行行长不会采取任何风险控制措施,而坐等不良贷款的发生。

3 支行代理人未采取风险控制措施的原因分析

从银行的整体利益出发,银行显然应该提供保全以尽早收回贷款,但支行的行为取决于支行行长的决策,支行行长从代理人的利益出发,必然选择不保全。委托—代理理论表明,在信息不对称的情况下,解决代理人问题的核心是建立一套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在信息不对称的情况下,委托方可以利用人们趋利避害的心理设计一套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把代理人的积极性充分引导到对委托人有利的方面来,以实现代理人效用最大化和委托人利润最大化的最大结合。可知,支行行长行为偏差的根本原因在于对支行行长的激励和约束机制上。

按照模型的假设,就中国银行界的普遍情况来看,支行行长工资收入比较固定,主要是按个人的级别、学历、工作年限确定,与岗位关系不大;其绩效工资主要体现为岗位工资,根据支行的经营效益小幅浮动,侧重于短期激励;其管理奖励主要体现在职位的升迁上,但这主要取决于上级对支行行长行为的认同和鼓励,不确定性较大。

以效益为中心的考核指标体系和任期的不确定性决定了支行行长的行为选择必然具有短期性,支行行长可能会为了眼前的利益而牺牲银行的长远利益。在本文模型中,支行行长必然存在隐瞒次级以下贷款存在的倾向。通过模型分析发现:基层行长的激励约束机制不合理是中国信贷风险依然恶化,次级以下贷款比例居高不下的重要原因。而对基层行长的激励约束机制不合理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3.1 对基层代理人激励机制不足

现有商业银行对基层代理人的激励主要有报酬激励和控制权激励。报酬激励可以理解为代理人的收入,而控制权激励可以理解为赋予代理人日常行政控制权和晋升职位。

(1)报酬激励。现有的国有商业银行采用国有独资的资本结构方式,在行长的报酬收入中不可能设立股票、股票期权等形式的风险收入。现行的行长收入构成包括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基本工资由

等级工资、津贴、各项补贴、医疗补贴、地区补贴等细目组成,这部分工资由行长的学历、职责、工龄等相对稳定性的因素决定,因为补贴、工龄等基本上变化很小,这部分可视为固定收入。绩效工资主要体现的是岗位工资,根据经营效益考核结果进行浮动,绩效工资基本上倾向于即时性、一次性,长期激励仍显不足。加之,在实际执行过程中,绩效工资与基层银行的经营业绩联系不大。聂泳祥、李民和丁伯平的研究^[5]表明,国有商业银行基层行长的收入中可变动部分的比例过低(不到收入的30%),整个收入结构基本上是一个多年不变的固定工资。根据收入边际效用递减规律,如果基层行长每年收入的微小变动部分的边际效用总量接近于0,那么就不可能对其产生有效激励。

(2)控制权激励。在物质激励不足时,对基层代理人控制权的激励就显得尤为重要。但由于缺乏人格化的产权主体和清晰的选择标准,银行对其代理人(不同层次经营机构中的经理人员)的选择基本上采用行政化的干部考核运用制度。在代理人的选择过程中,由于缺乏足够的市场激励和约束,所以不能保障国有产权在国有银行内部的代表有足够的激励选择好的经理层、解雇差的经理与监督经理的表现。聂泳祥的研究表明,在多层分支机构的国有企业中,控制权激励行为的诱发作用及其对提高经营绩效的无效性,甚至会促使基层代理人将更多的精力放在搞好与上级的关系上。

通过上述分析可知,现有的对基层代理人的激励机制基本上没有促使其强化贷款风险控制的制度安排。

3.2 缺乏对风险揭示的激励

上级行作为委托人是风险管理者和风险主要承担者,在无法区分风险性质的情况下,它只愿承担最小化的风险;基层行是主要利润的创造者,承担了包贷包收、终身责任追究的高风险。在中国银行业目前的授信风险管理体系中,上级行要求基层行承担所有的信贷风险,同时在代理人的收入中,又缺乏对承担信贷风险的相应激励^[6,7]。

目前各银行普遍实行以效益为中心的业绩考核指标体系,它主要包括利润、存贷量和不良率3个指标。这3个主要指标的设计都不包含风险揭示的内容,相反却鼓励了风险掩盖。基层行长为了达到上级设定的业绩考核指标,只有突出经营效益,尽力掩盖和拖延风险。这就是明知可能会出现不良贷款,也想方设法以续贷、借还旧等手段加以掩盖,只要能

保证利息按时收回,当年的利润就可以保障^[8]。

3.3 约束机制过于僵化

近年来国有商业银行把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放在非常突出的位置,甚至工作中出现了矫枉过正的倾向:普遍实行贷款第一责任人制度、贷款责任终身追究制度,约束的实际导向为信贷资产零风险,并且制定了一系列考核办法,把放贷、收贷、审贷、批贷的责任落实到具体的信贷员、经营责任人、审批责任人。各商业银行上至总行下至分行都制定了条目繁多的处罚规定,如《中国工商银行解除违规违纪员工劳动合同的规定》共计192条,其中涉及信贷责任的条款达18条。这些制度安排旨在抑制寻租行为,提高相关工作人员的努力程度,但产生了近于苛求的过强性约束。在这种不符合金融风险控制原理的苛刻环境下,在缺乏对承担信贷风险相应激励的条件下,为了避免承担太大的责任,基层行长只有尽量掩盖不良贷款。

3.4 基层行长任期不确定

任期的不确定性决定了基层行长对未来的预期具有不确定性,基层行长的行为选择必然具有短期性,甚至会为了眼前的现实利益而牺牲银行的长远利益。任期的不确定性导致基层行长没有足够的动机在这种长期性的风险控制过程中投入更多的成本,包括发展适宜本机构的风险决策、控制模型、高薪雇佣专业人才以及对职员培训采取严格的态度。在风险出现或可能出现的情况下,基层行长总是采取“拖”的策略,希望在自己的任期内不要被上级发现;而继任基层行长对于上一任遗留下的风险暴露,也不愿意触及和解决^[9-10]。

4 分支行激励约束机制的创新路径

4.1 加大薪酬浮动力度,引入风险控制报酬

可将基层支行代理人的工资分为3个部分。1)基本工资。它是人们赖以生存的基础,属“保健因素”。其高低可根据职位、职称、资历等确定,但差距不宜过大。2)业绩工资。它侧重于短期激励,其高低可根据每个支行业绩完成情况确定其应得的奖金,且占代理人年收入的比例应适当提高,以起到激励作用;基于信贷行为的成效需要一定时间才能显现,建议采取年度奖金的形式。3)风险津贴。它是以风险责任为基础的长期激励,其基本思路是上级行对基层支行代理人设立风险津贴个人账户。风险津贴的经费来源可以有2个:一方面,基层支行每发放一笔贷款,就按一定比例提取一定的风险基金,存

入风险基金个人账户,其比例大小应根据每笔贷款的贷款风险度、金额确定;另一方面,为了防止次级以下贷款续贷、借新还旧等现象的发生,可将续贷或同一企业第二笔以后的流动资金贷款等产生的利润按一定比例存入“风险基金个人账户”。为了把当前激励和长远激励结合起来,可以把代理人的风险津贴分为2个部分,其中一小部分随工资逐年发放,另外一大部分作为抵押金存入为其设立的风险津贴个人账户,并规定:记入个人账户的风险津贴只能在代理人将来辞职或正常离职后不再负风险责任时才可一次性提取。如果代理人在任职期内贷款发生损失且需要承担风险责任时,则从风险津贴个人账户中提取相当金额予以赔偿;如果因贪污受贿、渎职失职造成贷款损失的,则风险津贴个人账户中款项全部没收上缴^[11]。

4.2 建立合理的贷款经营责任管理制度

对不良贷款的责任要客观公正地评价和认识,对符合信贷原则、严格按照信贷程序发放的贷款,如果由于不可预见的市场风险或非人为因素造成的损失,贷款相关人员不承担经营责任,不要提出诸如新增贷款不良率必须为0的不切实际的要求。在金融理论中,穷尽风险意味着商机为0。若纯属银行内部可控制的主观原因造成的损失,则应由有关责任人承担全部责任(从风险津贴个人账户中做适当扣除);若贷款经营损失既有不可控制因素,又有可控制因素,则应按主观原因所占比例由责任人承担责任;若因贪污受贿、渎职失职造成贷款损失的,则将风险津贴个人账户中款项全部没收上缴。人为放弃较高收益机会而选择有谋私关系或人情关系的较低收益或无收益的贷款决策,导致减少收益或造成损失并经事实合理证明者,亦应追究代理人经济责任、行为责任、领导责任、行政责任^[12]。

由于一笔贷款从受理、调查、审批、发放到最终回收要经过若干环节,因此必须明确信贷各个环节和各个岗位的责任规范,并建立严格的监督制度。对于因违规越权或漫不经心等主观因素造成的贷款损失,必须认定责任,严肃处理,并记录在案。同时,进一步规范和完善责任认定程序,使其尽可能客观、公正、透明,使责任认定真正起到激励先进、鞭策后进、惩前毖后的作用^[13]。

4.3 任期固定化

任期要形成制度,尽量使之可预期,既不要太长,也不要太短,以3~5年为宜。任期太短,则对基层代理人激励不足,而对上级行委托者而言,又无法

获得代理人真实能力的信息;任期太长,容易使其养成惰性且不能及时利用外部机会,委托人也不能及时更换低能力的代理人。对基层行长的任免和升迁要尽量规范化、制度化,避免“长官意志”和随意性。

5 结语

本文认为,对基层代理人激励机制不足、代理人报酬体系缺乏对风险揭示的激励、约束机制过于僵化、行长任期不确定等是导致国有商业银行基层代理人缺乏控制贷款风险的原因。

参考文献:

- [1] 王 琨.论转轨时期国有企业经理行为与治理途径[J].经济研究,1998,10(9):28-36.
- [2] 丁伯平,刘决琦,郑 义.国有商业银行信贷激励——约束机制的实证研究[J].金融研究,2003,12(2):111-119.
- [3] 黄 宪,代军勋.我国银行授信中委托—代理关系的异化——中山集团呆滞贷款处理案例的博弈分析[J].中国软科学,2003,7(10):45-48.
- [4] 黄 宪,代军勋,于 敏.银行与担保公司信用行为的博弈分析——中山集团贷款呆滞案例分析[J].经济评论,2006,5(6):110-116.

- [5] 聂泳祥,李民基.基层行长的契约地位、报酬激励现状及利润分享激励的必要性——对国有商业银行基层行长报酬激励现状的分析和思考[J].管理世界,2002,9(8):16-23.
- [6] 李 民.国有商业银行基层行长激励——约束机制与绩效关系分析[J].广东职业技术师范学院学报,2002,9(2):51-56.
- [7] 聂泳祥,李 民,孔云龙.国有商业银行的控制权回报激励与基层行长行为选择[J].世界经济,2003,8(6):60-66.
- [8] 孟 猛.东亚模式下银行不良贷款的博弈分析[J].南开经济研究,2000,11(5):63-68.
- [9] 尹 锐.银行对中小企业贷款的动态博弈模型[J].财贸研究,2000,13(4):101-103.
- [10] 杨柳勇,张 龙.我国国有银行与贷款大户信贷博弈探析[J].商业研究,2002,5(10):116-119.
- [11] 高彦彬,罗剑朝.农业政策性银行金融功能与财政功能的耦合分析[J].长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6,8(1):60-63.
- [12] 吴继光,吴亚飞.中小企业贷款的博弈分析[J].现代管理科学,2004,6(12):114-115.
- [13] 郭名媛,张世英.VAR:金融风险计量方法及应用研究[J].长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5,7(2):41-45.

(上接第40页)

4 结语

当前,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转型进入一个关键时期。我们并不否认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转型的必要性,但问题在于追求片面的商业化转型忽视了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转型与国有银行改革的内在关联性。这既不符合制度变迁的基本逻辑,又抹杀了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现行制度的合理性,在实践中很难取得预期效果。与中国经济转轨相适应,只有当国有银行、国有企业及其他相关机构完全实现市场化运营之后,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商业化转型才能够真正实现。

参考文献:

- [1] 张 羽,李 黎.论中国国有银行的渐进改革[J].金融与保险,2005,48(11):25-29.

- [2] 刘成昆.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发展及未来走向[N].金融时报,2004-08-10(4).
- [3] 李建功,邹 燕.资产管理公司转型势在必行[N].经济参考报,2005-01-29(7).
- [4] 阎庆民.健全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运作机制[N].金融时报,2000-8-24(6).
- [5] 青木昌彦.比较制度分析[M].上海:上海远东出版社,2001.
- [6] 张 杰.经济变迁中的金融中介与国有银行[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
- [7] 张承惠,刘仁慧.关于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未来发展的建议[J].中国金融家,2004,34(4):26-27.
- [8] 李 德.试论我国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发展方向[J].广西金融研究,2005,27(6):3-7.
- [9]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公司.2005年中国银行业生态图景[N].21世纪经济报道,2005-09-12(4).
- [10] 刘 铮,刘 静.资产管理公司半政策性半商业性收购不良资产方式分析[J].上海交通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5,13(3):45-46.